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不超过 17,500,000 欧元的对价收购 CO.M.A.N 股东 B.G.F. Tecno Service S.r.l.、Bruno Grassani、Fabio Giroladini 及 Giovanni Corradini 持有的该企业 100%的股权，收购对价可根据 CO.M.A.N 审计报告结果下调；公司拟以 500,000 欧元的对价收购 B.G.F. Tecno Service S.r.l.因向 CO.M.A.N.提供股东借款而享有的债权。

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对外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忠 钱和 谢继志

2017 年 1 月 20 日